

機械工程系學會補助班級經營活動辦法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學會會議通過(100.11.30)

第一條：為提升班級向心力並建立良好親師關係，特訂定「機械工程系學會補助班級經營活動辦法」。

第二條：申請班級經營活動費之補助對象為本系日間部繳交系學會費之全體同學。

第三條：申請班級經營活動費之規定如下：

- (1)各班系學會費繳費率達八成者即可提出申請。
- (2)每學期每班補助乙次，每次至多補助叁千元；
- (3)班級經營活動活動形式不限，不限於校內外辦理，校外活動請務必注意安全。
- (4)班級參加人數需超過該班人數八成始可請領補助。
- (5)需於活動前一週完成班級經營活動補助之申請手續(申請單)，活動結束後提出恕不補助。
- (6)活動結束後，請於一個週內檢附「經費單據」、「簽到表」、「活動照片及照片電子檔」(活動照片須至少一張能清楚看見全體參與人員)送繳系學會辦理核銷。

第四條：資格審核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系學會於收到完整核銷資料 15 日內，於該班班週會時間將補助費用親送該班導師或班級負責人。

第五條：本辦法之修訂，應由系學會會議通過，陳請主任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